

苏州泰思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泰思特高端测试装备二期项目

工程勘察招标文件

建设单位：苏州泰思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咨询管理：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第一章 投标须知

一、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	项目名称	泰思特高端测试装备二期项目
2	项目地点	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峨眉山路北、漓江路西。
3	建设规模	用地面积 19946.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8430 平方米，其中地上 27193.8 平方米，地下 850 平方米。包括 1# 研发办公楼、2#生产车间、3#生产车间、4~5#门卫。
4	承包方式	总价包干
5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
6	工期要求	1、工程勘察：15 天 2、基坑围护设计：15 天（含基坑围护设计方案专家论证） 3、土壤氡检测：5 天
7	资金来源	自筹
8	招标范围	1、规划地块内工程地质详细勘察 2、基坑围护设计； 3、土壤氡检测。
9	工程报价方式	固定总价
10	投标有效期	45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1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 1 万元整（递交形式：银行转账）。 公司名称：苏州泰思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行苏州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4949 5821 2025 税号：913 205 057 698 653 37N

		地址：苏州高新区峨眉山路 99 号 联系电话：0512-68413800
12	踏勘现场	由各投标单位自行踏勘
13	投标报名	2026 年 10 月 20 日 17:00 止
14	招标文件发放	2026 年 10 月 21 日 17:00 止
15	提交疑问材料 时间及方式	如有疑问需要招标人澄清，应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 17:00 时前提交。
16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并附包含投标文件所有 内容电子版的 U 盘一份（报价清单需附 Excel 可编辑 版）。
17	投标文件递交地 点及截止时间	接收人：秦芝庆 截止时间： <u>2026 年 10 月 27 日 11 : 00 止</u> 递交地点： <u>苏州高新区峨眉山路 99 号</u> <u>不准许邮寄，必须专人送达。</u>
19	评标委员会	由招标人组建。
20	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在合同签订时，提交投标保证金转履约保证 金确认书，合同签订后 7 天内，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2、合同签订时，中标人不提交投标保证金转履约保证 金确认书，视为放弃中标项目，招标人有权根据招标文 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结束后无息退还。
22	招标人	招标人：苏州泰思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高新区峨眉山路 99 号 联系人：乔飞

二、投 标 人 须 知

(一)总 则

1、工程概况

1.1 本招标工程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项～第7项。

1.2 招标范围：详见招标文件相关描述。

1.3 招标范围内的工程项目中标人不得违法转包或分包。

1.4 现场条件

(1)施工现场拆迁及平整情况：**以项目场地的现状为准。招标人提供的现状场地，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投标人应根据踏勘现场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施工措施，所发生的费用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予调整。**

(2)施工用水、电：**现场施工用水用电的由投标人自行解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予调整。**

(3) 场内外道路及临时设施：**以项目现场的现状为准。**

(4)其他：**投标人应认真对施工现场情况进行周密的勘察和研究，作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中标后，承包人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增加工程造价的要求。施工时因场地问题引起的成本费用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

1.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及相关规定，上述工程已符合招标条件，现采用 邀请招标 招标方式，择优选定施工单位。

2、申请人应当具备的主要资格条件：

2.1 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

(1) 投标人具有工程勘察（岩土工程）甲级以上工程资质；

(2) 投标人近三年应具有同类项目的业绩；

2.2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

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

2.3 其他要求：**暂无**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 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的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人须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格式、招标图纸、技术资料及附件等所有本次招标随招标文件发放的文件

4.2 除上述内容外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4.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核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核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标书有可能被拒绝。

5、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招标人不组织集中答疑，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向招标人提出书面澄清要求，提疑文件需加盖公章并同时发送可编辑版文件，以电子文件形式发送至指定邮箱：879605678@qq.com 并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在收到疑问材料后予以解答。

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以书面、电子文件形式提出疑问的，视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所注全部条款。开标后投标人再对招标文件等提出质疑或投诉的，招标人有理由不予受理，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将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投标人所提问题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已作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均由投标人自负。

6、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截止期前，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以招标文件澄清、答疑方式向所有投标人公示。

6.2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对招标文件的所作澄清、答疑、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6.3 本工程不组织统一答疑会，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所作澄清、答疑、修改均以邮件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为准。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招标人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答疑等相关信息，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掌握上述信息，由此造成投标损失自负。

6.4 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遗漏、错误、含义不清甚至多处表述不一致或者前后矛盾情况的，不属于异议，属于疑问，疑问应当在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三) 投标文件

7、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或者作为废标处理。

8、本工程投标文件由**技术标、商务标**等二部分组成以及包含所有投标文件内容的U盘，具体应包括以下内容：

8.1 技术标：

(1) 资格证明材料：

- ①、施工企业资质证书、
- ②、企业营业执照、
- ③、建筑企业信用手册、
- ④、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
- ⑤、投标企业与拟派项目负责人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及近一年的劳保、公积金明细，（凡提供复印件的必须加盖红印）；
- ⑥、投标人近三年，完工或在建的类似工业厂房项目业绩证明；

(2) 项目实施方案。布孔平面布置图；勘察施工组织进度计划，基坑围护设计组织进度计划；

(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如项目经理承诺书、各种奖励证书或处罚等）。

8.2 商务标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 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 (3) 投标函；
- (4) 已标价的投标工程量清单：。
- (5) 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9、招标文件提供的文件格式(第五章、第六章)投标人必须使用。但表式可以按同样格式进行扩展。

10、投标文件正本须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副本可以复印，其正、副本都应装订成册，并在封面上正确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技术标、商务标分开装袋密封。**

11、全套投标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印鉴。

12、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有效。

13、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人必须按照前附表规定于本工程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将**投标保证金已支付证明文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递交给招标人；投标保证金支付证明上必须注明收款人：苏州泰思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用途：投标保证金；汇款人：投标单位名称。

公司名称：苏州泰思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行苏州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4949 5821 2025

税号：913 205 057 698 653 37N

地址：苏州高新区峨眉山路 99 号

联系电话：0512-68413800

特别提醒：

- (1) 投标保证金必须由企业法人基本存款帐户汇出，否则按废标处理。
- (2) 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递交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原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无须密封，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13.2 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合同签订后 7 天内予以退还。

13.3 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时，提交投标保证金转履约保证金确认书，合同签订后 7 天内，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13.4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其投标保证金一律不予退还。

13.4.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13.4.2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13.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必须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3.5.1 放弃中标项目的；

13.5.2 拒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和履约保函的；

13.5.3 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14、踏勘现场

14.1 投标人可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行承担。

14.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4.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14.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的数据变化因素，检查确认投标文件内容的正确完整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14.5 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投标人应在开标前自行踏勘现场，并对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及现场情况有充分了解。如投标人未进行现场踏勘，则视为已充分了解本项目。

(四) 投标报价

15、投标报价的范围：**泰思特高端测试装备二期项目规划地块范围内的工程勘察设计、基坑围护设计、土壤氡检测。**

16.1 本工程项目采用以招标文件为基础的固定总价包干。

固定总价 = 地质勘察费+基坑围护设计费+土壤氡检测费

16.2 具体设计及工作内容：

(1) 规划地块内工程地质详细勘察、地勘报告报审、通过审图获得审图合格证、

施工期间的现场服务、工程竣工验收的配合工作；

(2) 基坑围护设计、组织并通过专家评审、施工期间现场服务；

(3) 土壤氡检测、出具合法合规的检测报告。

16.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所示内容进行报价，一切**以招标文件包含的内容为准**，中标后不得以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有误或描述不清作为变更造价的理由。对于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人未在投标报价清单内进行报价的工作内容，将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总价内，结算时不予补偿。

16.4 投标人报价文件所包含的单价、合价应综合了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项目费、总包管理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各类风险费等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招标人不承担任何投标人因自身失误对单价组价不当引起的任何补偿。

16.5 合同签订后，除下述可调整部分，其他结算不作调整：

(1)、合同约定的可调整部分。

(2)、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招标文件所示内容之外的，经招标人认可的设计变更（含施工图审查、图纸会审、技术交底、图纸变更、现场变更等）、现场签证所引起的造价调整。但不包含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的漏项和工程量计算错误。

17、投标报价的计价方法：投标人自主确定工程造价。

18、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1) 本次招标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包括完成本合同所需的所有直接工作费用，与为完成合同工作所必需的所有附加工作费用之和。

(2)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场地未平整、地形高差较大、局部堆高土方等因素，结算时不予调整；

(3) 地质勘察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地质勘探所需的一切费用：现场临时设施费用；设备、机具等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现场钻孔取样等作业费用；钻孔勘探时的风险费用（因地下障碍物等引起的费用增加将不予补偿）；取样的运输装卸及试验（化验）分析费用；按合同、设计要求及审图要求编制并提交及完成过审地质报告所需的费用；基础及主体工程施工中的咨询服务费用；政府收费、管理费、税金等；完成地质勘探所需的其他费用；协助本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相关费用；并承诺如地勘布孔或技术数据不能满足设计要求，增加钻孔勘探的费用不予补偿。

(4) 基坑围护设计费：包括基坑围护设计、设计方案专家评审、现场技术服务、设计成果资料打印、差旅等完成本项工作的全部费用。

(5) 土壤氡检测费：包括现场采样、实验检测、成果报告出具、差旅等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6) 工程量清单不再重复或概括工程及材料的一般说明，在编制和填写工程量清单的每一项的综合单价和合价时应参考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条款；除涉及招标人提出的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予调整。

19 其他未尽事宜在书面答疑中明确。

(五)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20、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20.1 本工程投标文件由**技术标、商务二**部分组成。

20.1.1 文件数量：

技术标，一式二份(其中正副本各一份)；

商务标，一式三份(其中正副本各一份)；

包含有投标文件内容的 U 盘一份，封装在商务标内；

20.1.2 **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单位法定代表人章。**

20.2 投标文件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0.3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21、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与投标人在原投标截止期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21.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所递交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所递交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并注明修改或撤回的时间）和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六) 开标、评标、定标

23、本工程评标、定标办法：

1、采用合理低价中标法；

2、招标人根据工程需求及报价情况，确定中标人。

3、招标人不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中标，对未中标的投标人，招标人将不作任何解释。

24、开标：**招标人不进行公开开标。**

25、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根据需要自行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7、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27.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7.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27.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27.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7.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27.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27.7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7.8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27.9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7.10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27.11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27.12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27.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27.1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27.1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27.1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27.1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27.1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27.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7.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7.21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7.2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8、评标、定标工作由招标人进行。

29、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应作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有变更价格、工期、自报质量等级等实质性内容。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加盖印鉴，签字或加盖印鉴的书面答复将被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投标截止日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30、评标委员会在对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报价评估时，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应当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一）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二）总价金额与单价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三）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1、投标报价可以四舍五入到“元”。

32、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组织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33、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工作完成后，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由招标人经过公司内部评审会议后确定中标人。

（七）授予合同

34、中标合同付款方式

（1）本合同无预付款

（2）工程勘察审图通过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3）基坑支护方案通过专家评审并出具施工图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4）竣工验收结束后 30 天内支付 10%。

35、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最终报价订立书面合同。

36、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8 天内内，合同协议书签订前，中标人应提交银行履约保函，超过 28 天未提交履约保函的，视为放弃中标。

37、拟派项目负责人自投标之日起至工程结束，非因不可抗力影响，不得更换。

38、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35、36 条款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认为中标人放弃中标和签订合同的权利。招标人有权没收招标人投标保证金，对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金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第二章 其他及附件

一、其他

1.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生效，否则本次招标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充通知和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法律文件。

2.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1	地勘报告文本	5
2	施工图设计文件	8

注 1：报告、图纸交付地点：发包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需对电子版设计文件进行解密，不得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注 2：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3.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设计费的全部做出完整的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漏报少报的设计费，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总报价中，设计费用不予调整。

二、附件

1. 本标书所附附件包括：

- （1）附件 1 开标一览表
- （2）附件 2 报价表
- （3）附件 3 投标声明函
- （4）附件 4 资格声明函
- （5）附件 5 法人授权委托书
- （6）附件 6 投标差异表
- （7）附件 7 拟投入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 （8）附件 8 设计项目组人员到位承诺书
- （9）附件 9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一览表

(10) 附件 10 规范业务行为协保书

附件：投标文件封面、投标书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苏州泰思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泰思特高端测试装备二期项目工程勘察

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附件 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备注
1	项目名称		
2	投标项目		
3	投标总报价	1、小写：人民币_____ 元 2、大写：人民币_____ 元	
4	设计周期承诺		
5	优惠服务与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注：此表只能出现在报价标部分中。

附件 2 报价格式表（报价明细表）

报价价格不允许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投标供应商直接淘汰。

报价格式表

序号	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勘察费			
2	基坑围护设计费			
3	土壤氡检测费			
				

注：

- 1、如有增加的填报项目可在此表内容后增加填报。
 - 2、投标单价为不变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 3、当分项价格之和与合计价格不相等时，以合计价格为准。如有优惠条件，优惠条件要在分项价格中体现。
- 投标报价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相同。报价应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和日期。
- 4、以上分项报价内容与技术规范书或者图纸内容不同时应以技术规范书或者图纸内容为准。
 - 5、投标人应根据技术规范书要求的供货范围和顺序/序号填写，可自行扩充此表。金额栏不能为空项，必须填写金额或明确“免费”提供或“不提供”。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文件。
 - 6、此表只能出现在商务部分中。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3 投标声明函

泰思特高端测试装备二期项目-工程勘察 投标声明函

致：_____

1. 我方收到并研究了贵单位发出的 _____ 招标文件，除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提出的差异外，我方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予以确认接受，愿意按投标文件的规定承担该材料的供应工作，严格执行我方所承诺的责任和义务。
2. 我方承认投标书、投标报价表及根据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其他所有文件为我方招标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愿意根据投标文件修改其中的任何缺陷。
3. 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投标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投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6. 我方声明本投标报价已考虑了所有因素，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价格保持不变。
- 10、我方认为你方在授予合同前，有选择或拒绝部分甚至全部投标人的权利，并同意你方对所采取的行为不做任何解释。
- 11、我方认为你方在授予合同前，有权对招标范围及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而不必征得中标人同意。

投标申请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4 投标人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投标人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项目名称：_____

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愿意针对本项目进行投标。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申请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5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_____（以下称“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投标活动，我认可授权代表在投标、开标、谈判及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所处理的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到达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委托。

投标申请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人及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6 投标差异表

投标差异表

投标申请人应将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差异之处汇集成表。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如有差异，无论多么微小，申请人均应按本差异表的格式统一汇总说明。否则将认为申请人均接受和同意竞争性谈判文件。

序号	技术文件		差异内容描述	
	图号/文件编号	简要内容	图号/文件编号	简要内容

投标申请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附件 7 拟投入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拟投入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投 标 人：_____（盖 单 位 公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 年____ 月____ 日

附件 8 设计项目组人员到位承诺书

设计项目组人员到位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本承诺书声明：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我单位拟担任的设计项目负责人 _____（姓名及其注册执业证书注册编号）系本公司正式职工，保证在 _____（招标项目名称）的设计期间按照招标文件和设计合同的约定承担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并承诺实施过程中项目组成员变更不超过三分之一。如有违约，我公司将接受招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和设计合同约定或本承诺声明的处罚，并愿意无条件接受有关部门的不良记录，同时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投标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9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1	单位名称：	
2	单位地址：	
3	电话：	联系人：
4	企业资质：	企业成立时间
5	注册地：	注册年份：
6	单位资质登记证书号：（附资质证书复印件）	
7	企业简介	
8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企业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扫描件附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_____ 法

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 月____ 日

规范业务行为协保书

为规范企业的经营行为，确保双方的合法权益和业务的正常往来。双方在履行相关业务合同的同时，签订规范业务行为协保书。经双方同意，特制订以下保证措施，双方共同遵守。

- 1、甲乙双方严格遵守自己制定的价格和业务谈判制度和规则，不在家中和酒店等消费场所洽谈业务。
- 2、禁止甲方人员受贿、索贿，甲方人员及相关亲属禁止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提供的非正常款待，如旅游、赌博等娱乐活动，严禁直接或间接索取或收受乙方的礼物或利益，严禁接受任何回扣、佣金、小费、现金代用券等形式的馈赠。
- 3、禁止甲方公司高管、项目负责人亲属（以及同学等社会关系成员）参与项目的物资、服务买卖活动及相关中介活动。
- 4、甲方人员未经总经理的许可，不得参加对方安排的宴请及其他非业务活动。
- 5、禁止乙方行贿。乙方禁止向甲方各级人员或其亲属赠送“礼金”“红包”及贵重物品（超过 50 元），包括但不限于现金、物、购物卡、有价证券、免费提供劳务、支付应由甲方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或以低于市场合理价格为甲方及直系亲属提供服务等。
- 6、禁止乙方违规转包、分包项目。乙方不得与其他竞标人串标、围标，不得采取任何违法手段排挤其他竞标人参与公平竞争和损害甲方利益。
- 7、乙方发现甲方人员或自称甲方项目中间人有索贿行为的，有权向甲方的审计部门或总经理举报，有义务配合甲方调查人员调查违规事件，并积极提供违规证据。
- 8、因市场供应短缺，必须选择乙方为甲方供应商，但乙方负责人或乙方法人代表系甲方高管、项目负责人或直接业务人员亲属（以及同学等社会关系成员）的，乙方需主动向甲方审计部门申明，由甲方总经理批准后可继续保持合作关系。

- 9、乙方有违反本协保书订立的条款行为时，以违约论处，承担违约责任，并且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签署的各类相关业务合同，解除日以甲方发出解除函件之日为准。
- 10、如发现乙方违反本协保书规定，甲方可暂停支付未付的业务款项，待双方达成满意解决方案时，再给予付款；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支付未支付的款项。
- 11、本协保书与双方签订的各类相关业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并视为各类相关业务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 12、符合以下条件的业务，须在签订合同前先行签署本协保书：
 - 1) 资源部开发的供应商以及长期合作的供应商（连续合作两次及以上的视为长期合作）。
 - 2) 单次合同金额达到贰万元及以上的其他业务。
- 13、本协保书一式叁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并在双方业务存续期内有效。甲乙双方业务部门各执一份，甲方法务部保管一份。

甲方：

乙方：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2026 年 月 日

2026 年 月 日